

香港公司法：《2004 年公司（修订）条例》第三阶段生效



英式公司法的特式，就是对股东权益的保护，一方面，平衡了大小股东的权利，另一方面，保护小股东，免为大股东欺压。其中一项非常有用的保护方法，是法例容许小股东代公司及全体股东，将董事局告上法庭，而无须股东大会授权，这就是「衍生诉讼」(Derivative Action) 的权利。

2004 年，公司法发展史上最重要的事件就是 2004 年 7 月起草的《2004 年公司（修订）条例》的出台。《公司（修订）条例》经过三个阶段生效。本次公司条例修改的第三方面内容是强化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已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生效。

(1) 衍生诉讼(Derivative Action) – 公司监管体制最主要的变动是新公司条例赋予中小股东衍生诉讼的提起权，即：

- (a) 就针对公司¹而犯的不当行为(Misfeasance)，提起的法律程序；
- (b) 在公司因针对它而犯的不当行为，而没有就任何事宜提起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就该事宜提起法律程序；及
- (c) 在公司因针对它而犯的不当行为，而没有努力继续或中止关乎任何事宜的法律程序，或没有努力在关乎该事宜的法律程序中抗辩的情况下，介入关乎该事宜的法律程序。

“不当行为”(Misfeasance) 指欺诈、疏忽、在遵从任何成文法则或任何法律规则方面失责，或失职。

(2) 股东可查阅公司的法定纪录 – 在符合某一些规定下，法院可应某公司中达某些数目的股东的申请而作出命令，授权—

- (a) 申请人或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的该等股东中的一名或多于一名股东查阅该公司的任何纪录；或
- (b) 申请人以外的人(不论是否该公司的股东)代表申请人查阅任何该等纪录。

以下数目的股东可提出申请—

- (a) 代表在该申请提出当日有权在该公司的大会上表决的股东的总表决权中不少于四十分之一的任何数目的股东；
- (b) 持有已缴足股款总额为不少于\$100,000 的该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数目的股东；或
- (c) 不少于 5 名股东。

(3) 不公平歧视救济 – 公司的任何股东如投诉公司的事务，现时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损害股东的权益的方式处理，则可根据本条藉提出呈请向法院申请作出一项命令：可饬令任何人向权益任何股东，过去股东，支付法院认为合适的损害赔偿，以及按法院认为合适的利率计算的损害赔偿利息。

(4) 强制令—公司的任何股东如投诉公司的事务，现时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损害股东的权益的方式处理，申请人或财政司司长可提出呈请向法院申请作出一项命令。

¹ 公司：法例的字眼是“指明法团(Specified Corporation)，包括香港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比先前“海外公司”的定义更广泛，这就是说境外公司可以向香港法院提起法律程序来行使法定权利。但是香港法院是否具有该司法权还在争论之中）。